

4. 呼请国际社会、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会议提供最大支援，以期为非洲难民争取最大程度的财力和物力援助，并确保会议成功；

5. 表示深为赞赏收容国为减轻难民的困苦而作出的慷慨捐献和牺牲；

6. 赞扬那些支持为难民和回返者举办的方案的国家所给予的持续不断的援助，并请它们以及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并给予合作致力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

7. 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确保在会议举行前的期间内已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让会员国特别是主要捐助国充分得悉受影响国家的优先需要，并在各有关首都建立起联系以调集必要的支援和资源；

8.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发起新闻方案提高公众对非洲难民的处境和会议目标的认识所采取的行动；

9. 请秘书处新闻部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确保非洲难民的境况和会议及其目标得到最大程度的宣传；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8/12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¹⁷⁵和难民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

¹⁷⁵《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2号》(A/38/12和Corr.1)。

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⁷⁶并听取了难民专员1983年11月14日的发言，¹⁷⁷

回顾其1982年12月18日第37/195号决议，

重申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活动具有人所共知的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在世界各地仍然严重，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尤其如此，

强调高级专员国际保护职责的根本重要性和高级专员在执行这项必要职责时需要各国的合作，

对高级专员在面对难民专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人的基本权利继续遭到侵犯的情况下，在执行其国际保护职责中所遇到的种种困难表示严重关切，

深为关切在各个区域，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安全和福利由于军事或武装攻击、海盗行为和其他形式暴行而受到了严重的危害，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指出的执行委员会关于加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政策的说明¹⁷⁸以及高级专员加强其办事处管理的努力，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已请高级专员对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也作为执行委员会的正式和工作语文所涉的全部经费和实际问题进行全面的研究，

深为赞许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在执行其任务时获得许多国家政府给予宝贵的支持，

喜见日益众多的国家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1951年公约¹⁷⁹和1967年议定书，¹⁸⁰

强调对高级专员职责有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最合宜的持久解决办法是自愿遣返，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为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有关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所做的宝贵工作；

¹⁷⁶同上，《补编第12A号》(A/38/12/Add.1)。

¹⁷⁷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42次会议，第28-37段。

¹⁷⁸A/AC.96/HCR/EC/SC.2/15/Add.1。

¹⁷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第137页。

¹⁸⁰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第278页。

2. **重申**高级专员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的基本性质，并且重申各国政府必须同他充分合作，特别是应通过加入和充分执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文书和通过认真遵守庇护和不驱回原则，来促进这个重要职责的切实执行；

3. 对一切侵犯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权利和安全的行为——特别是对难民营和定居点进行军事或武装攻击、其他形式的暴行以及对漂流海上的寻求庇护的人不予拯救——表示痛惜；

4. **促请**各国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主管机关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安全；

5. **重申**在应付难民问题上的国际团结和分担负担的原则，特别是鉴于接受国因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到来而承受的沉重负担；

6. 深为赞赏各接受国的宝贵的物质和人道主义响应，特别是许多给予庇护或在临时基础上接纳大批难民的发展中国家所做出的响应；

7. 赞扬促进实现永久解决、接纳难民定居和慷慨捐助高级专员方案的所有国家；

8. **促请**所有国家支持高级专员使难民问题获得持久解决的努力，其办法主要是自愿遣返，包括适当对回返者给予援助，或是在任何适当地点，或在收容国定居或到第三国重新定居；

9.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高级专员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并请高级专员继续使其工作同这些机构和组织相协调；

10. 呼吁所有国家促进持久的解决并慷慨捐助高级专员的人道主义方案，以便在国际团结和分担负担的精神下援助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和回返者。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8/122.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4日第36/13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68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8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98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4月30日第1982/8号和第1982/9号决议，

重申必须改进和维持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与协调，特别是在执法工作方面，以扫除毒品贩运和吸毒问题，

注意到如1983年在巴哈马、希腊和印度举行三次会议所示，各国日益关心要发展区域和区域间的协调工作，

认识到许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继续拨出大笔人力、财力及其他资源用于扫除非法贩运，而发展中国家这样做时特别有困难，

承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需求和贩运对于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特别认识到过境国的困境，它们对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生产和需求无法控制，然而在国内和国际上却深受非法药品贩运之害，

注意到各项国际药品管制条约在发展切实有效的扫毒措施以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供求和贩运方面都作了规定，

认为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各项毒品管制方案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并认为有必要对禁毒基金增加捐助，使它可以继续其最有价值的工作，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⁸¹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要求尚未如此作的会员国批准各项国际药品管制条约，并在批准条约前努力遵守其各项规定；

3. 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

¹⁸¹A/38/478。